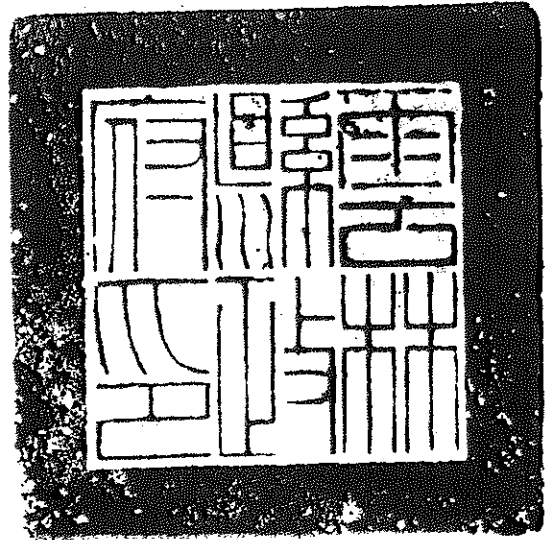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一字第1103909684B號  
附件：



主旨：訂定本縣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85條開放空間容積獎勵上限規定。

依據：雲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22次會議紀錄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基於現階段執行需要及一致性，有關建築基地依內政部訂定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規定申請開放空間增加樓地板面積之上限值，除建築基地所屬之都市計畫書圖另有規定從其規定外，其餘基地之開放空間容積獎勵不得超過基準容積之20%。
- 二、惟如建築基地位於市地重劃、區段徵收等整體開發地區僅得申請廣場式開放空間獎勵容積，不得申請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容積獎勵。
- 三、前開規定自公告日起生效。

縣長張麗善